附件2：《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征求意见稿）》解读

**一、背景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我局每年组织开展了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及取消水源地保护区征求意见工作，经与区水利局和相关镇街核实：一是木耳镇白云山水厂白泉水库水源地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的要求，亟需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二是统景镇龙安水厂供区被大湾镇两岔水厂覆盖，龙安水厂已停用，需撤销统景镇龙安水厂黑龙江煤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按照区政府领导批示，我局按程序代区政府草拟了《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关于木耳镇白云山水厂白泉水库水源地划分情况。为切实做好木耳镇白云山水厂白泉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工作，我局组织第三方资质公司在实地踏勘、环境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了《木耳镇白云山水厂白泉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初稿）》。2021年6月8日，我局会同区水利局和木耳镇组织了技术审查，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木耳镇白云山水厂白泉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报批稿）》。

二是关于统景镇龙安水厂黑龙江煤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情况。2011年9月，统景镇龙安水厂建成，水源地保护区同年由市政府办公室以《关于印发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渝办〔2011〕92号）发布实施；2019年，我局按照市局要求开展水源地类型调整工作；2020年，区政府以《关于印发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及撤销方案的通知》（渝北府发〔2020〕24号）完成水源地调整并印发实施，同年渝港公司实施管网扩建工程，两岔水厂将龙安水厂供区覆盖；2021年4月，渝港公司申请注销了龙安水厂取水许可证；2021年4月，统景镇向区政府提出取消龙安水厂水源地保护区，根据区政府领导批示，我局经与区水利局和统景镇核实情况后按程序申请撤销保护区。

三是关于《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征求意见稿）》。我局收集汇总相关资料后，形成《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征求意见稿）》，于7月28日以区政府名义失眠向市政府请示新增关于木耳镇白云山水厂白泉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撤销统景镇龙安水厂黑龙江煤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11月5日，市生态环境局行文区政府：市局已按市政府要求开展技术审查工作，向市政府报送了《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征求意见稿）》技术审查意见并经市政府批准同意，请及时依法公布实施。

**三、主要内容**

《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拟新增和撤销水源地名称、水源类型、水源地所在镇街和保护范围。